

# 壹、政治

- 習發表「九五講話」及「九二一講話」，首度系統闡述民主觀，提出「八個能否」評價政治制度是否民主、有效；顯示大陸民主議題策略轉變，藉重新定義、詮釋提升話語權與主導權。
- 新華社公布中共決定對前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嚴重違紀問題立案審查，展現官方反腐決心，冀回應社會期待，以重塑統治正當性。
- 政治局會議通過「黨的紀律檢查體制改革實施方案」，具體落實「加強反腐敗體制機制創新和制度保障」；並凸顯中央強化監督權，讓官員「不敢貪」、「不能貪」、「不想貪」。
- 大陸方面續召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四次、第五次會議，研議教育、媒體、農業、財政等領域改革；並進一步推動簡政放權、戶籍制度革新，及司法公正相關改革。

## 一、習近平發表「九五講話」及「九二一講話」

### ◆習首度系統闡述民主觀，提出「八個能否」評價政治制度

今（2014）年9月5日、21日，習近平先後在大陸「全國人大」成立60周年、「人民政協」成立65周年大會發表講話（簡稱「九五講話」、「九二一講話」），為習就任以來首次就大陸的政治體制及其民主觀，進行全面而系統的表述。

習近平認為，國家政治制度必須繫於該國的歷史和現實，「不能想像突然就搬來一座政治制度上的『飛來峰』」，重申照搬他國政治制度會畫虎不成反類犬，甚至葬送國家前途命運。習強調「履不必同，期於適足；治不必同，期於利民」，實現民主的形式豐富多樣，不能拘泥於刻板模式及單一標準，並進一步提出「國家領導層能否依法有序更替」等「八個能否」（其餘依序為：「全體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國家事務和社會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人民群眾能否暢通表達利益要求」，「社會各方面能否有效參與國家政治生活」，「國家決策能否實現科學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過公平競爭進入國家領導和管理體系」，「執政黨能否依照憲法法律規定實現對國家事務的領導」，「權力運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約和監督」），作為評價一國政治制度是否民主、有效的指標（新華社，2014.9.5、2014.9.21）。

習近平在講話中也對「中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進行自我審視，指出其具有

廣泛達成決策和工作的最大共識、形成人民參與各層次管理和治理的機制、避免黨派和利益集團相互傾軋等獨特優勢；亦自承在體制、機制、程序、規範、具體運行及保障人民民主權利方面，尚有不足之處。對於大陸的政治改革，習提出「四個必須」（「毫不动摇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保證和發展人民當家作主」、「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堅持民主集中制」）和「六個防止」（切實防止出現「群龍無首、一盤散沙」、「選舉時漫天許諾、選舉後無人過問」、「黨爭紛擾、相互傾軋」、「民族隔閡、民族衝突」、「人民形式上有權、實際上無權」、「相互掣肘、內耗嚴重」的現象），要求在堅持根本政治制度的基礎上，不斷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新華社，2014.9.5、2014.9.21）。

### ◆大陸轉變民主議題策略，藉重新定義、詮釋提升話語權與主導權

部分觀察家認為，習近平的「九五講話」及「九二一講話」除闡述其對民主政治的理解與思考，宣示今後大陸民主改革的發展戰略，同時也顯示大陸方面在民主議題的策略轉變（新加坡聯合早報，2014.9.25；大公網，2014.10.1）。

首先，習近平的講話不再僅單純批判、否定民主，或視之為洪水猛獸；而是承認民主的合理性與必要性，汲取民主本身的價值意義，並結合中國大陸的歷史與現實將其制度化、法制化，進而更新中共對民主的定義及論述（中國網，2014.9.24；多維新聞網，2014.9.25）。

其次，習近平承認「選舉民主」與「協商民主」均為「中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一部分，兩者是互補而非互斥；惟在民主的推進上，習更突顯「協商民主」的「獨特、獨有、獨到」，強調這是「全國上上下下都要做的」，而非做做樣子、或侷限在某一層級。顯示習意圖以「協商民主」充實大陸民主體制，做為建構「中國式民主」的主軸，走出一條有別於西方選舉民主的道路（多維新聞網，2014.9.24；新加坡聯合早報，2014.9.25）。

第三，習近平就任以來提出的「中國夢」、「制度自信」，以及近期講話的「八個能否」，反映大陸希望透過重新定義、闡述和詮釋的方式，提升其國際話語權，打破西方國家對民主議題的主導與壟斷（中評網，2014.9.24）。

## 二、持續推進反腐制度建設

### ◆習近平藉周案樹立權威，未來改革進展值予關注

7月29日，新華社公布中共中央決定對前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嚴重違紀問題立案審查。新華社通報周案訊息僅77字（「鑒於周永康涉嫌嚴重違紀，中共中央決定……由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對其立案審查。」），惟「中共中央決定」說明習近平已取得本屆政治局委員、常委等中共高層對處分周案之共識，其次，不稱周永康為「同志」，中紀委採取立案「審查」而非「調查」，顯示中共中央對周案已有初步定性（新加坡聯合早報，2014.7.30）。

習近平透過查辦周永康案展現反腐決心，冀回應社會期待，重塑中共統治正當性，同日中共宣布10月召開的「四中全會」將以「依法治國」為主題，反腐制度建設（如紀檢體制改革、中央巡視制度化、官員財產申報與公示制度等）將為後續推展重點（文匯報，2014.10.15；中國時報，2014.10.14-15；大公網，2014.10.9）。未來改革是否順利推展，值予密注。

#### ◆政治局會議通過「黨的紀律檢查體制改革實施方案」，中央巡視組9月已完成對31省市的全覆蓋

6月30日政治局會議通過「黨的紀律檢查體制改革實施方案」，係「十八屆三中全會」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要求「加強反腐敗體制機制創新和制度保障」的具體落實（惟未公布全文，人民網，2014.7.14），凸顯中共走向「制度反腐」的決心。

當前「制度反腐」以巡視制度為主要突破口，由政治局常委、中紀委書記王岐山親任中央巡視組組長，每輪巡視展開前，均親自召開會議部署工作，9月底第二輪巡視結束後，已完成對31省市的全覆蓋（中央紀委監察部網站，2014.7.31）。

#### ◆反腐制度建設凸顯中央強化監督權，王岐山稱要官員「不敢貪」、「不能貪」、「不想貪」

中央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黎曉宏8月受訪指出，習近平提出將中央巡視工作領導小組對省區市巡視工作由「指導」變「領導」。中央巡視辦將探索建立對省區市巡視工作檢查考核辦法，強化一級抓一級、一級帶一級的責任意識（文匯報，2014.8.13），且中紀委已研擬將省級紀委書記、副書記提名權回收中央（中紀委副書記吳玉良，人民網，2014.3.31；中紀委監察部網站，2014.3.31），凸顯反腐制度化的重要趨勢係中央強化監督權。

王岐山於8月政協會議上，總結當前的反腐成效，並指出未來工作方針，他強

調目前已初步做到官員「不敢貪」，接下來要借鑒香港、新加坡制度，落實「不能貪」，並稱未來加強精神作風使官員「不想貪」(多維新聞網，2014.9.3)。

### 三、持續推進全面深化改革

#### ◆續召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會議，推進行政、司法相關改革

大陸方面於8月18日、9月29日接續召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四次會議、第五次會議，前者審議「中央管理企業主要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關於合理確定並嚴格規範中央企業負責人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的意見」、「關於深化考試招生制度改革的實施意見」及通過「關於推動傳統媒體和新興媒體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重要改革舉措實施規劃(2014-2020年)」、「關於上半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後者則審議「關於引導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有序流轉發展農業適度規模經營的意見」、「積極發展農民股份合作賦予集體資產股份權能改革試點方案」、「關於深化中央財政科技計畫(專項、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新華社，2014.8.18、2014.9.29)。

在行政改革方面，大陸國務院於8月持續推進簡政放權，取消、下放132項行政審批事項，並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政府督促檢查工作的意見」，要求提高政府執行力與公信力(新華社，2014.8.12、2014.8.20)。其他重要政策則包括7月30日公布之「關於進一步推進戶籍制度改革的意見」，宣示到2020年將建立新型戶籍制度，實現1億左右農業轉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鎮落戶；以及9月30日發布之「關於進一步做好為農民工服務工作的意見」，提出擴大農民工就業及創業、落實農民工與城鎮職工同工同酬原則、維護農民工的勞動權益等政策措施，以確實解決農民工面臨問題，有序推進農民工市民化(新華社，2014.7.30、2014.9.30)。

在司法改革方面，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7月9日發布未來5年法院改革重要綱領性文件—「四五改革綱要」，針對司法管轄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以及司法公開、人權司法保障、涉法涉訴信訪等重點領域，提出45項改革舉措；要求著力解決影響司法公正和制約司法能力的深層次問題，到2018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審判權力運行體系」(新華社，2014.7.9)。另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也在7月15日公布「關於加強執法辦案活動內部監督防止說情等干擾的若干規定」，要求檢察人員秉公執法，杜絕可能干擾辦案、影響公正的情形(中國網，2014.7.15)。

## ◆大陸展現深化改革力度，惟政策措施落實與否仍是重要關鍵

媒體觀察分析指出，習近平就任以來推動的重大改革已超過20項，廣涉政治、社會、文化、生態等領域，顯示大陸正在進行的全面改革已遠超出經濟和民生範疇；其中戶籍制度、財稅體制等向來被認為是「難啃的硬骨頭」，司法體制、央企負責人薪酬制度等則涉及深層利益調整，另民眾反映較多的不公平問題，也是改革重點，突顯其改革之力度與核心（中新社，2014.8.18；文匯報，2014.10.1）。而習近平將改革納入法治框架，在法治軌道上推進改革，或將對大陸的權力運行模式產生潛在的影響（文匯報，2014.10.1）。

惟習近平接連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會議中強調，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元年，要真槍真刀推進改革，把落實改革舉措作為重要的政治責任，顯示政策能否確實執行，仍是大陸深化改革的重要關鍵。

（企劃處主稿）